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14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3	3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9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19 年 12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签署债务还款协议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9 年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在本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选择与考评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规范公司运作，切实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在本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其他委员共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有效。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毛英莉

2020 年 4 月 27 日